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文化 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7樓

聯絡人：鄭字廷

電話：02-8512-6756

信箱：ttcheng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文綜字第112301316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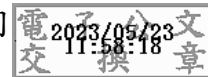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D010772\_112D2007824-01.pdf、112D010772\_112D2007825-01.pdf、112D010772\_112D2007826-01.pdf)

主旨：「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施行細則」第六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22日以文綜字第11230122822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附屬機關(構)(含附件)、本部法規會、本部綜合規劃司



花府 112/05/23



1120102279